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499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張天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柏凱即耀暘工程行（原名耀暘光電企業社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陳柏凱即耀暘工程行（原名耀暘光電企業社）（商業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歷史登記資料（即簽發系爭本票民國110年1月15日）「時任」負責人之身分資料及其該獨資商號歷史登記名稱為「耀暘光電企業社」之資料。（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顯示相對人陳柏凱即耀暘工程行（原名耀暘光電企業社）之最新資料其異動日期為民國113年8月8日，故聲請人有釋明簽發系爭本票民國110年1月15日「時任」登記名稱及負責人之身分資料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